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潤發分別與華潤集團及 Dragon Rider 重續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設備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華潤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九龍深水埗的地盤上興建的碼頭物業及設備。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 Dragon Rider 擁有一個位於九龍深水埗的倉庫。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 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Dragon Rider 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 2.5%，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潤發分別與華潤集團及Dragon Rider訂立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此等管理協議各自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零六個月，並可按潤發選擇進一步重續三年。

設備管理協議

根據設備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華潤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九龍深水埗的地盤上興建的碼頭物業及設備。於協議年期內，潤發一直向華潤集團支付月費，作為潤發有權保留其本身向使用碼頭設備之客戶收取的一切貨物處理費、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即華潤集團於該有關月份應付潤發的服務費）的代價，收取上述費用之開支由潤發自行承擔。於協議年期內，潤發應付之月費金額如下：

	每月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潤發所付月費及所收取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潤發付予華潤集團 之月費總額	10,800	9,600	10,800	5,000
潤發向華潤集團收取 之服務費總額	153,227	144,700	131,076	82,540

上述月費及服務費總額各自不超過本集團期間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潤發重續設備管理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協議年期內，應付月費將為1,000,000港元，而設備管理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倉庫管理協議

根據倉庫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Dragon Rider擁有一個位於九龍深水埗的倉庫。於協議年期內，潤發一直向Dragon Rider支付月費，作為潤發有權保留其本身向使用倉庫任何單位之特許權承授人收取的一切特許使用費及其他付款（即Dragon Rider於該有關月份應付潤發的服務費）的代價，收取上述費用之開支由潤發自行承擔。於協議年期內，潤發應付之月費金額如下：

	每月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潤發所付月費及所收取服務費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潤發付予Dragon Rider 之月費總額	22,200	20,400	22,200	10,000
潤發向Dragon Rider收取 之服務費總額	85,107	79,290	79,463	31,933

上述月費及服務費總額各自不超過本集團期間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潤發重續倉庫管理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協議年期內，應付月費將為2,000,000港元，而倉庫管理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各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設備管理協議：				
－將付予華潤集團 之月費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
－將向華潤集團 收取之服務費	145,000,000	292,000,000	306,000,000	161,000,000
倉庫管理協議：				
－將付予Dragon Rider 之月費	1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將向Dragon Rider 收取之服務費	58,000,000	117,000,000	123,000,000	65,000,000

月費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經重續之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應付之月費金額釐定；而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則參考重續年期所涵蓋三年間估計碼頭物業與倉庫所提供服務使用水平，以及該等服務所收取估計費用率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潤發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及倉庫服務。潤發自華潤集團及Dragon Rider收取之服務費總額佔該公司大部分總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24,5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及除

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210,500,000港元及26,800,000港元。因此，重續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對潤發之業務攸關重要。

重續期內根據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應付之月費金額乃經潤發分別與華潤集團及Dragon Rider公平磋商，並參考潤發現時應付月費水平釐定。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經重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業務重點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消費業務。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零售、飲食、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及物業投資，亦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分銷以及其他投資之業務。

一般資料

華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Dragon Rider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設備管理協議及倉庫管理協議項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2.5%，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日常消費品、地產及相關行業、基礎建設與公用事業
「Dragon Rider」	指	Dragon Rider Development Limited，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倉庫服務
「設備管理協議」	指	潤發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潤發向華潤集團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補充
「倉庫管理協議」	指	潤發與Dragon Rider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潤發向Dragon Rider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潤發」	指	潤發倉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飀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